

「請託關說」參考登錄案例(一)

事件經過：

某市殯葬處 00 納骨塔 技工鄧 00，受往生者家屬江 00 電話請託：「希請提供某家屬聯絡方式，供其聯繫交換塔位，並請協助增快塔位候補進度」。

處置方式：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...七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」。本案請託事項經查非屬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疇、且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，**鄧員依法（個人資料保護法）婉拒並透過單位主管向政風機構辦理登錄，於個案處理之過程尚無違誤。惟以程序面檢視，本案登錄日期已逾 3 日內應行登錄之規範要求，考量個案尚無行政怠惰或其他貪瀆情事，業由該處政風室加強宣導，落實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。**